



上海市建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方元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方元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纬（西安）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贵司（或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规则》”）、《西安方元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于2024年4月25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发布了《西安方元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明确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已超过20日。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18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9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及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18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18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1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1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1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1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方元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陕西方元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1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魏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1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韩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1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1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一式三份，经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建纬（西安）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建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方元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建纬）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曹满堂

曹满堂

经办律师（签字）：

刘伟伟

刘伟伟

经办律师（签字）：

梁清锋

梁清锋

2024年5月22日